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徐晓远

联系电话：0753-668690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接受县委和上级检察院领导；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捕、提起公诉；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实行监督；依法对民事、经济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接受公民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始终以高度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牢牢把握“稳进”大局，压实“六稳”“六保”政治责任，以能动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持续依法战疫，对涉疫案件提前介入、宽严相济。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精准开展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应救尽救”。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等协作机制，助力污染防治攻坚，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真情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秉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开辟办理非公企业信访“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涉企案件，为非公有制企业寻求法律咨询、权利救济提供立体式服务。

二是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促进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丰顺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从严惩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抢劫、盗窃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持续打好扫黑除恶常规战，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办案理念，净化社会风气。落实提前介入侦查、信息共享等机制，密切与其他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强大合力。用司法温度呵护未成年人健康

成长，加大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检察长受聘为丰顺中学法治副校长，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组织检察官送法进校园，宣讲法治教育课，开展防范校园电信诈骗等宣传活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被侵害。

三是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宪法法律定位和时代要求，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融入每项检察工作。刑事检察不断优化，加强诉讼活动监督工作，树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民事检察更为精准，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完善提请抗诉、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多元化民行监督格局。行政检察稳步推进，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突破口，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避免国有财产遭受损失。公益诉讼全面发力，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保护生态环境。

四是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铁一般”的政治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全面加强检察自身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教育引导干警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着力解决政法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干警到红十一军军史馆、东江苏维埃政府纪念馆、李坚真纪念馆以及黄埔军校旧址实地参观学习，观看《生死坚守》

等系列革命教育片，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检察长为全院干警上系列党课，拍摄《亲历烽火岁月，砥砺初心——聆听老检察人的故事》等系列专题视频，举办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暨“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党员干部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围绕纪律作风、司法办案等开展检务督察，确保检察权公平公正行使，以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引领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丰顺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为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二是做好预算执行，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三是做到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把控经费支出。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收入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415.60万元，比上年增加67.7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年初预算1415.60万元，比上年增加67.7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1年度收入172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1.30万元，占总收入的86.38%，比上年增加77.23万元，增长5.4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物业市场化项目经费及各项小型修缮项目经费；其他收入235.22万元，占总收入的13.62%，比上年增加16.49万元，增长7.54%，主要原因地方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增加。

2021年度支出1772.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537.76万元，占总支出的86.73%，比上年增加245.08万元，增长18.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物业市场化及单位办公大楼各项小型修缮支出增加；其他支出235.22万元，占总支出的13.27%，比上年16.49万元，增长7.54%，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增加。

##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本年决算数22.89万元，比上年增加5.76万元，增长33.6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3 万元，增长 37.39%，主要原因是办案部门业务量增加，且因异地关押，需要外出提审、告知，故外出办案增加，此外公务车老旧，油耗及修理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上年度公务接待费基数小，增减变动明显。

#### （2）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培训费支出 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降低 45.8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培训次数继续减少。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我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6.83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1、牢记检察初心使命，坚定不移服务丰顺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依法战疫，对涉疫案件提前介入、宽严相济，办理涉疫案件3件5人。二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批捕、起诉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非法狩猎案件3件4人。三是精准开展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应救尽救”，向14名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9.06万元，同比上升180%和131%，司法救助率居全市第一。四是助力污染防治攻坚，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3件15人。五是真情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慎重适用限制人身和财产的强制措施，严格审查批准逮捕的必要性，严格掌握起诉标准，对5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作出不捕不诉处理，并开展企业合规经营法治宣传。办理侵害民营企业犯罪6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7人。

2、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坚定不移助力平安丰顺建设。

一是批逮各类刑事犯罪244人、起诉387人。二是起诉2件袭警罪，维护公安机关执法权威。三是全面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367名被告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8.65%。四是持续打好扫黑除恶常规战。依法办理涉恶犯罪案件2件6人。五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11批15人，批办信访案件30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六是加大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批捕59人，起诉60人。



其中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24 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不批捕未成年人 10 人、附条件不起诉 5 人。

2、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坚定不移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一是刑事检察不断优化。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监督立案 1 件、监督撤案 1 件，开展侦查活动违法监督 28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9 份，依法改变侦查机关定性 13 件 22 人，追捕 3 人，追诉 2 人。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327 人，其中确定刑 287 人，法院采纳率为 98.02%。诉前羁押率不断下降，全年诉前羁押率 60%。扎实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办理监外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34 件，办理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17 件，开展强制医疗检察 4 件 4 人。核查涉财产刑判决案件 184 人次，涉案金额 508.6 万元，办理财产刑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27 件。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变更强制措施 38 人。二是民事检察更为精准。立案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6 件，其中民事执行活动监督 4 件、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 1 件、民事虚假诉讼监督 1 件。向法院发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3 份，3 份检察建议均已收到法院回复。不支持监督 1 件，中止审查 1 件。三是认真开展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受理案件 3 件，审结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件。运用“两法

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录入系统的 34 件案件严格审查，对 2 件涉嫌犯罪的案件，监督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促进依法行政。四是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4 件，同比上升 174%。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革命资源保护好的重要指示要求，对全县 60 多处红色遗址开展保护专项监督工作，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签订《英烈权益保护和红色资源保护联动执行工作机制》，合力守护红色资源。开展地热资源保护、燃气安全、消防通道安全、饮用水源保护和饮用水二次供水、红火蚁防控等专项监督活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监督 8 个部门迁移鸿福花园路中央堵塞消防通道的电缆交接箱，消除长期未解决的消防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0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年中追加资金 75 万元,预算调剂资金 139.95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68 分,得分率为 92%。

##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项目和标准。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3、信息公开

###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正在进行中，待完成后会按照要求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4、绩效管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丰顺县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明确要求，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 5、采购管理

###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广东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内控制度汇编纳入了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建立了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所有采购项目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所有采购项目均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产管理

####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配置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按规定组织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制定的《丰顺县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明确了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没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7、运行成本。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32.61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物业管理费 19.86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行政支出 2.29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0.0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外勤支出 0.9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公用经费支出 6.3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25 分，得分率为 62.5%。

####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89 万元，预算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部门业务量增加，且因异地关押，需要外出提审、告知，故外出办案增加；此外公务车老旧，油耗及修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我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管理水平偏低。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及预算调剂发生率还需进一步控制。二是绩效管理水平整体偏差，2021年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不能很好地进行自评结果的应用。三是单位运行成本偏高。由于2021年我院办案部门业务量增加，且因多为异地关押，需要外出提审、告知，故外出办案增加，此外由于公务车老旧，油耗及修理费用增加，导致我院2021年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不理想，超出预算部分的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支出。

### **（五）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更新完善本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编制能力，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三是控制单位运行成本。及时更新老化装备，降低使用能耗，做好维护保养工作，提升使用效率。筑牢“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真正做到把钱花在刀刃上。四是要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工作规程，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定期做好资产盘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